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浙富控股富春江水电厂房 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CZZHJL-011

检验对象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支架导轨、夹具、配件	材料型号规格	30*40*1.2 (L6、4、2m)
		生产厂家	旭日德（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位	三期期厂房屋顶光伏支架
	工序	工序名称		实施单位	
		其他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1	支架厚度	1.2	1.2、1.19、1.19、1.2		
2	支架厚度	3	3、2.98、3、2.99		
3	支架长度	4000±2	4001、4000、4001、4000		
4	支架长度	2000±2	2001、2001、2000、2001		
5	支架长度	6000 ± 2	6001、6002、6000、6001		
6	支架宽度	40±0.2	39.9、40、39.9、40		
7	支架高度	30±0.2	2.98、2.97、30、2.99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游标卡尺、卷尺			
检验人员		检验日期	2018年5月10日		

填写、使用说明

-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